

會計，第二主修(41學分)

ACCT-U-PM-001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透過本學程，學生將系統學習會計、成本與管理會計、中級會計、高等會計、審計及財務報表分析等核心課程，培養財務報導解讀、成本分析與審計實務等專業能力。課程結合理論教學、案例分析與系統操作，強調實務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。修畢後，學生可投入企業財會部門、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，亦有助於考取會計相關證照，或進一步升學與創業發展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ACCT1011	會計學(一)	3	1.基礎
必修	ACCT1012	會計學(二)	3	1.基礎
必修	ACCT2030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1.基礎
必修	ACCT2031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3	1.基礎
必修	ACCT2003	中級會計學(一)	4	2.進階
必修	ACCT2004	中級會計學(二)	4	2.進階
必修	ACCT3001	高等會計學(一)	3	2.進階
必修	ACCT3002	高等會計學(二)	3	2.進階
必修	ACCT3040	財務會計專題研究	3	2.進階
必修	ACCT3060	會計資訊系統	3	3.應用
必修	ACCT4020	財務報表分析	3	3.應用
必修	ACCT4051	審計學(一)	3	3.應用
必修	ACCT4052	審計學(二)	3	3.應用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41

必修學分數： 41

選修學分數： 0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K64	金融服務業
K66	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
M69	法律及會計服務業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選讀對象

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。具有會計學等商學基礎課程之學生為宜

1. 有志考取會計或財務類證照者。

2. 未來想進入以下領域的學生：會計師事務所、銀行金融機構、企業財會部門、管理顧問公司、審計稽核部門等。

3. 希望強化跨域能力的學生。

二、學程修業規定

(一)取得學程最低學分數41學分。

(二)學生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。

(三)依逢甲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專長實施要點第7點，凡符合跨領域專長之修業規定者，其學位證書依主修領域授予學位，並加註第二主修、或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。

三、對接產業類別

會計師事務所、金融業、一般企業之財務會計部門

管理單位：商學院 / 會計學系